

湖南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湘安明电(2017)6号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株洲市攸县 吉林桥煤矿“5·7”重大气体中毒事故的通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省有关企业：

5月7日11时左右，株洲市攸县黄丰桥镇吉林桥煤矿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事故共造成18人死亡，37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国务委员王勇作出批示，要求千方百计解救井下被困人员，指导地方科学施救，防止次生灾害，举一反三，排查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对受伤人员全力做好医疗救援，对井下人员要及时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共8页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切实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省长许达哲、副省长杨光荣率领省直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导救援。中央环保督察组第六组组长吴新雄、环保部副部长刘华、国家煤监局副局长桂来保带领工作组赶到事故现场，督促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这起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恶劣。经初步调查了解，吉林桥煤矿虽然证照齐全，但在煤矿安全“体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责令停产整改期间，未经批准擅自顶风违法组织生产；与其相邻的石等下煤矿（2014年10月已关闭）关闭不到位，未经批准改建成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回收的小作坊，在非法组织生产过程中，擅自打开矿井密闭，将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入石等下煤矿废弃矿井内，造成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吉林桥煤矿矿井内，导致井下作业人员中毒。事故暴露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企业要钱不要命，肆意违法违规生产。吉林桥煤矿刚刚进行了安全“体检”，湖南煤监局湘潭分局已责令该矿全面停产、制定整改方案，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据初步查明而该矿无视监管指令，未经批准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据了解，事发当时井下有作业人员170余人。有毒有害气体来源的废旧金属回收冶炼点没有任何审批手续就组织生产，是典型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二是煤矿关闭矿井关闭措施不落实、不到位。事故矿井相邻的石等下煤矿虽于2014

年关闭，但井筒未炸毁、设备设施未拆除、电源未截断，存在关闭措施不落实、盯守不到位的问题。三是盲目施救、扩大伤亡。事故发生8小时后井下监测，一氧化碳浓度达到1600ppm，超过国家标准的66倍。煤矿在事故发生前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有毒有害气体的措施，事故发生后又在未查明事故原因，特别是在不清楚有毒有害气体性质和来源的情况下，盲目派出大量人员下井施救，导致事故扩大。四是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失职失责、漏管失控。石等下煤矿关闭后变成了非法的废旧金属回收冶炼点，且擅自打开密闭矿井，将有毒有害气体偷偷排放到巷道内，是导致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吉林桥煤矿在被勒令停产整顿后依然违法组织生产。而事故所在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此没有及时制止和查处，严重漏管失控；事故发生后，县乡政府和相关部门信息报送和应急救援不及时、不准确、不到位，一度造成极其被动的局面。

根据有关规定，省安委会决定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攸县人民政府实行“一票否决”的“预否决”。株洲市、攸县已按照省委省政府“八条断然措施”的规定，对攸县分管煤炭生产的副县长，县煤炭、安监、环保局长以及黄丰桥镇党委书记、镇长等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公职人员给予先期免职处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监总局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

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极其严峻、复杂和被动,吉林桥煤矿“5·7”重大气体中毒事故是我省今年发生的第三起重大事故。各级党委政府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全面警醒,清醒看到在安全生产治理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对党的事业和人民生命财产极端负责的态度,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议程,把严防重特大事故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这次事故血的教训,广泛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警示,一地有隐患、全省受教育”。要以有效防控重特大事故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克服厌战和松懈麻痹情绪,坚决纠正慢作为、不作为甚至乱作为行为,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强化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坚决守住发展绝不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二、汲取血的教训,采取坚决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全省所有煤矿进一步开展全面安全体检,包括正常生产煤矿、正常建设(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煤矿、责令停产停建整改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煤矿,都要严

格按照标准开展检查与执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对所有体检不合格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顿，按照“一矿、一领导、一方案、一班子、一包到底”的措施实行真停、真改、真治理。各级煤炭、煤监、安监、环保等部门要联动起来，凡是停产整顿煤矿出现违法生产的，凡是关闭煤矿未按有关标准和要求关闭到位的，要坚决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领导责任，坚决严厉追究企业主的责任。二是立即开展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安全环保专项整治。县市区政府要立即组织行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包括废旧金属回收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安全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盲区死角。各级商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要求牵头组织，联动环保、工商、公安等部门对辖区所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金属冶炼小作坊、废物处置小作坊开展地毯式打非治违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发现一家打击一家、取缔一家。三是坚决淘汰落后不安全产能。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有关淘汰落后不安全产能的决定，对今年明令要关闭的小煤矿、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必须高度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方案，对不安全企业组织严格规范的联合执法，不折不扣按计划、平稳有序

退出、淘汰和关闭不安全的落后产能。四是立即开展化工冶炼违规排放问题的整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坚决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立即开展资源回收利用、化工冶炼等行业领域违规排放问题的整治，打好环境治理战役。对督察组交办的环境信访案件要一抓到底，特别是要切实解决化工冶炼行业的危险废弃物、金属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处理问题；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统筹推进水、土壤、大气等领域治理，切实提升环保工作治理水平。

三、采取过硬措施，深入开展三大行动。为确保我省不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到今年底，在全省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建设企事业单位（含停产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三大行动”。大排查重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排查治理隐患的自觉性；大管控重在落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监管责任，要依法依规加大对企业的监管执法，对存在重大隐患和违规违章行为的企业予以严管重罚，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大危险源予以有效管控；大整治重在工作实效，要通过层层建立安全生产“一单四制”，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逐一列出清单，不整改到位不销号，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查隐患、防事故、抓落实。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三大行动”实施方案，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序推

进，打一场全面、系统、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要突出汛期、暑期和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强对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爆物品、在建项目、油气管线、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领域、重要环节、重点企业的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不安全不建设。

四、严格监管执法，重拳打击非法生产。血的教训一再表明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是导致各类事故的重要因素。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规定，切实落实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的“打非”责任，建立和理顺“打非”体制机制。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和“四不两直”，切实强化一线执法巡查，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惩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三

大行动”，着力查处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大案要案并公开曝光，真正起到打击一个震慑一大片的效果。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及刑事犯罪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一律移交司法机关，不得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对抗拒监管执法或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依法依规调查，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针对攸县“5·7”重大气体中毒事故，省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湖南煤监局要切实履行好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职责，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及省委主要领导“事故发生在哪里，督查和问责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问责和提出整顿措施，切实将各项防范措施抓紧落实到位。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对履职不力、汲取教训不够、整改措施不落实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家毫、达哲、向群、报翔、剑飞、道晋、建辉、光荣同志；省委办公厅（督查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总值班室）；各市州安委办。